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
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48



采购人：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
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48

2、项目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34000.00 元

最高限价：103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541-1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	1034000	103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除正常保障赛事期间赛场午、晚餐（包含全部清真餐）外，还保障开闭幕式早餐和赛场内应急供餐（正常供餐时段之外的餐饮保障需求），份数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具体详见附件）

(2) 服务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期间(2025.09.15-2025.09.24)，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号（正光路11号）省直综合办公楼D区620房间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13733870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何卓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温会贞、何卓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48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8月28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8月29日 - 2025年09月04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09月0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1. 时间：2025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更正日期：2025年08月28日16时55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号（正光路11号）省直综合办公楼D区620房间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13733870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何卓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温会贞、何卓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48</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2	<p>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p> <p>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350号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号（正光路11号）省直综合办公楼D区620房间</p> <p>联系人：高老师</p> <p>联系方式：13733870516</p>
3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p> <p>联系人：王斌、温会贞、何卓</p> <p>联系方式：0371-68998885</p>
4	<p>*采购内容：除正常保障赛事期间赛场午、晚餐（包含全部清真餐）外，还保障开闭幕式早餐和赛场内应急供餐（正常供餐时段之外的餐饮保障需求），份数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p>
6	<p>*服务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期间（2025.09.15-2025.09.24），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p>
7	<p>*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p>
8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9	<p>*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提供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7)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p>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11	预备会：不组织
12	分包：不允许
13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
1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16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提供：</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p>
17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8	<p>*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p>

	<p>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p>
1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1	*付款方式: 成交单位需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一次性将项目预算价款打入成交单位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 款项进入监管账户后, 成交单位根据资金监管服务内容相关要求, 申请支付项目预算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服务结束经大赛执委会验收合格后, 据实结算核算合同总金额, 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项目预算价款剩余款项归采购人所有。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p>相关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p>*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收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p> <p>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号: 1702028109200043382</p> <p>特别说明: 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 采购人取消其资格时, 已经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p>

25	* 预算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1034000 元； 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p>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磋商文件已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p> <p>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 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27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服务类
29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0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31	本项目成交分项价格按照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

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部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息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的小数点明细错误时，用总价修正单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按照此标准进行价格修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请各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人员费用、利润及税金、验收、驻场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及后期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包含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总共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未能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7.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的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软件公司技术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形式、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及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5.3.4 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5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3.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3.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网上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不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除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以在采购公告期限或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1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 号（正光路 11 号）省直综合办公楼 D 区 620 房间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137338705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何卓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10.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1.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

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J.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单位。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注：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三、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

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各供应商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合同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并经过最终报价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5分
2.2.2 (1)	报价 部分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总报价)×10</p> <p>【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10%后参</p>

			与评审。
2.2.2 (2)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10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评审：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餐饮工作人员每有一名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每有一名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说明：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算。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运输能力 (5分)	供应商具有 5（含）辆专用供餐车辆以上得 5 分； 供应商具有 3（含）-5（不含）辆专用供餐车辆得 3 分； 供应商具有 1（含）-3（不含）辆专用供餐车辆得 1 分。 无专用供餐车辆不得分。 （专用供餐车辆指密闭式专用车辆，配备定位系统、温度记录装置，具备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冷藏或保温设施等设备的车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合同、行驶证、近一个月车辆租赁付款凭证。 缺项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65分)	管理制度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食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③食品溯源管理制度；④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p>食品安全方案（15分）</p>	<p>为保证食品安全，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购进；②加工环节（包括食品加工厂区卫生与设备管理安全、食材分类、食材制作人员操作规范等）；③留样环节；④消毒环节；⑤食品添加剂管理。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5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p>配送方案（12分）</p>	<p>为保证服务质量，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装运；②配送人员分配；③配送安全措施；④食品移交流程；⑤配送路线整体规划；⑥盒饭分发服务方案。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菜品特色及营养方案（8分）</p>	<p>为保证用餐营养多样，针对本项目提供菜品特色及营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餐品品类搭配；②菜品营养介绍；③菜系轮换；④民族风味。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供餐时效性保障方案（2分）</p>	<p>为保障供餐时效，针对本项目提供供餐时效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餐计划与执行流程；②沟通协调机制；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p>

			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10分)	为保证服务质量,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停水、停电、停气事件应急预案;②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③突发火灾应急预案;④问题食品召回处理应急预案;⑤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应急预案;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6分)	为保证服务质量,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人员构成及人员工作职责;②快速退换机制(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退换,换出的食材保障质量及供应,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③盒饭配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3.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政策

4.1 中小企业

4.1.1 对于本项目采购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审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4.1.2 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同时为小微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只享受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

4.2 环保节能：

4.2.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2.2 参与磋商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

则将被视为无效。

4.2.3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审总价仅限于报价评审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以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期间（2025. 09. 15-2025. 09. 24），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

第二条、合同价款以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整），含税。
2. 前述合同总价款系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该合同总价款外，就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餐数量结算。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足额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甲方监督权的行使并不减少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 3) 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如食品安全标准、送餐时间、餐品温度等）按时保质完成服务，确保满足甲方及大赛相关方的需求。
- 2) 乙方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采购食材、支付人员工资、维护设备等，并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餐饮服务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隐患、送餐延迟、设备故障等，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投诉，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
- 5)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服务合法合规。
-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质量的检查，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报告或记录。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8) 乙方应组建专业的餐饮服务团队，确保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如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师等）。
- 9)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送餐中断等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并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立即启动预案，确保大赛餐饮服务不受影响。
- 10) 乙方应对每餐次提供的餐食进行留样，并做好留样记录，包括餐品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信息，留样量不少于 125g，存放于专用留样冰箱中，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以备查验。
- 11) 乙方应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与餐饮服务保障相关的责任。
- 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的一切管理责任以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酬、意外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人员引发的一切纠

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侵权责任纠纷）由乙方处理解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文明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4) 乙方供餐过程中餐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的餐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存在变质、污染等问题。

2. 乙方交付的餐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3. 质量保证期：赛事结束后 15 日内仍对食品安全问题负责。

第六条、售后服务

1. 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1 小时内响应一般咨询/投诉，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紧急情况 30 分钟内到场处理。

2. 组建专业团队（含项目经理、食品安全员等），并确保团队成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及食品安全管理师。

第七条、验收方法及标准

1. 每日餐食需经甲方现场抽检并填写《餐饮服务验收单》

2. 服务期满后，甲方依据合同履行情况、日常验收记录、阶段验收报告、甲方及用餐人员反馈进行总体验收。

3. 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第八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及其他有关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是否定密，除非该等资料、信息已经被合法公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标准提供服务，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连续出现 3 次同类问题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确保食品安全，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质量，经甲方提出整改后，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更换仍不合格或拒不更换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非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河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但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者乙方发生重大生产经营障碍，致使本合同服务可能无法正常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5.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其他

1. 合同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与履行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构成合同文件效力的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响应文

件、磋商文件、往来函等。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但是该附件为本合同某一或某些条款的细化，若附件与合同该等条款用语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该附件为准；

3. 信函、通知等文件以各方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各方，未能及时通知的，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 2025 年 09 月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期间人员集中工作供餐工作；需为参赛选手、专家、工作人员等参赛及保障人员集中保障中餐和晚餐，同时为开闭幕式当天工作人员、志愿者和相关人员集中保障早餐。

二、具体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金额(元)	备注
豫政采 (2)20251541-1	午餐、晚餐	份	25721	40	1028840	除正常保障赛事期间赛场午、晚餐（包含全部清真餐）外，还保障开闭幕式早餐和赛场内应急供餐（正常供餐时段之外的餐饮保障需求），具体份数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
	早餐	份	516	10	5160	开闭幕式当天，具体份数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
合计					1034000	

备注：1、上述预算价格已包含餐品、大赛统一规格的餐盒、热链运输、现场配送到各集中供餐点及分发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成交单位）承担。

2、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具体供餐数量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据实结算。

（二）供应流程

1、订餐：采购人提前一天预订餐食，并下发工作任务单。

2、接收：配合相关部门核对订餐信息，确认无误后，将盒饭送到指定区域，并做好分餐前准备。

3、分发：（1）严格按照订餐信息发放盒饭。（2）按照赛事进展情况进行盒饭发放。

（三）采购要求

1、在服务期内按要求提供大赛赛场和开闭幕式集中供餐服务工作。

(1) 用餐安排：大赛期间为出席大赛活动的领导、嘉宾，以及各项目专家、选手、裁判、志愿者、新闻媒体记者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在场馆的午餐和晚餐；开闭幕式当天为工作人员、志愿者和相关人员提供早餐。

(2) 工作餐供应需求：

1. 大赛期间工作用餐采用凭票取餐的方式执行。

2. 早餐按每人每餐 10 元标准，午餐、晚餐、应急餐按每人每餐 40 元标准，应根据参赛选手需求设计科学膳食，严格把控食品采购、加工、配送全流程安全。

(3) 40 元盒饭套餐食谱制定标准：

1. 两荤两素一主食一汤二辅食。

2. 主荤菜：肉类（如猪肉、牛肉、鸡肉等）占比 $\geq 80\%$ （以可食用部分重量计算）。

3. 次荤菜：肉类占比 $\geq 60\%$ （以可食用部分重量计算）。

4. 素菜：根茎类（如土豆、胡萝卜）与叶菜类（如菠菜、白菜）搭配烹饪。

5. 主食：米饭、卤面、馒头等。

6. 汤品：需使用新鲜食材熬制，品种丰富多样。

7. 辅食搭配为水果、纯奶、酸奶、坚果包、小面包等，每餐由采购人指定 2 个品项搭配配送。

(3) 10 元早餐食谱制定标准：

1. 主食：1 份（如包子、馒头、煎饼、粥）。

2. 热饮：1 份（如豆浆、牛奶、稀饭）。

3. 搭配：蛋类 1 份（煮蛋、煎蛋或卤蛋）或肉类 1 份（可包括含肉量不低于 50% 的肠类），小菜 1-2 份（如咸菜、酱菜、小菜），辅食 1 份（如水果、坚果包、酸奶杯）。

(四) 其他要求

1、工作用餐配餐服务应准时高效，防止因远距离送餐途中受污染变质等情况发生。

2、午餐于每日 11:30 前开始供餐，晚餐于每日 17:00 前开始供餐。

3、工作餐卫生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的标准和本合同的约定。

4、应保证工作餐提供、份量的准确、足额、保温。

5、对不符合质量的工作餐，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换货。

6、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

8、须确保准时供应工作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合理。

9、提供的餐盒、餐具等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14934 标准规定，环保、无毒害，并按照大赛规定的统一规格。

10、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11、须确保工作餐供餐单位每天均应对制作、加工工作餐的厨房和配餐室的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清除蚊、蝇、鼠害等。

12、须确保工作餐供餐单位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13、根据供餐需求不确定等因素，应满足采购人合理的要求。

14、须提供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15、食品中心温度和时间控制食品应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有关规定，容器表面应标注食用时限和方法；从烹饪完毕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应符合以下要求：盒饭保质期从烧熟或复热至食用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到达场馆（场所）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不低于 60℃。

16、所有菜品、主食、汤（小菜、酱菜除外）应采用新鲜食材当餐加工制作，如提供菜品中有预制菜须向采购人报备并提供相关采购证明、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使用。

17、供应商（成交单位）应对每餐次盒饭留样并做好留样记录。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并放置在专用留样冰箱中，专人负责上锁保管，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

18、每份盒饭外包装信息应根据食品监管部门要求，标注生产单位、生产日期和时间（精确至分钟，且以最早完成热加工的菜肴或主食计算）、保质期限、存储条件、最佳食用时间。注册媒体人员的盒饭需使用中英文标识；盒饭外包装不能含有企业 LOGO、宣传口号等涉及隐形营销的标识标语；每份盒饭外包装上应贴有食安封签，确保在配送过程中完好无损；根据大赛组委会工作要求，若大赛需要使用统一规格和带有大赛标识的餐盒，中标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19、提供全周期菜单方案，确保菜品组合在供餐期间内不重复，清真餐、应急餐等特殊餐品需单独设计菜单并提前报备。

20、供应商应具备自有中央厨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发现虚假应标，需承担相关责任。

21、具备单次最大供餐能力不低于 5000 份，并承诺在 1 小时内完成从加工中心至活动场地的餐品配送。

2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应商（成交单位）保障落实。

三、合同及付款

成交单位需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一次性将项目预算价款打入成交单位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款项进入监管账户后，成交单位根据资金监管服务内容相关要求，申请支付项目预算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经大赛执委会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核算合同总金额，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项目预算价款剩余款项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报价	大写：
报价	小写：
服务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一览表为交易中心系统默认版本，各供应商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服务期即本项目服务期限，保证金为 0 元。

2.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餐食类别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提供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7)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偏差表

5.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1	响应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要求					
4	服务地点					
5	磋商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其他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公司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类似业绩情况（详见下表）；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内容须清晰。

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七、技术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有关技术部分得分进行编列，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性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